

原告 呂丁旺
被告 吾告讚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麟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自民國110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薪資未給付之事實，經核以下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：
（一）原告提出之離職後對被告要求及溝通給付薪資內容之通訊軟

01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經本院當庭勘驗屬實）、龍昌診所病
02 歷資料、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
03 各1份（均為影本）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04 (二)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7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08 (三)綜前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其110年9至10月份積欠薪資共計100,000元，及自勞
10 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12月14日（見本院
11 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14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
1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
17 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書記官 邱淑利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31 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- 0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7 駁回之。